	公 職	人貝具	<u>才</u> 產甲辛	<u> </u>					
申報人姓名 潘孟安	服務機「	女府		1.縣-	Ę				
下級八姓石 個面女	加风 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3.		HE HE	2.				
申 報 日 105年	12月23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-				
配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	禺 及 未					
稱謂	姓	名	稱	謂	姓	生 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二)不動産 1.土地									
土 地 坐	落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(自 之坐落基地)	80.84	全部	潘孟安	97年12月12日	買賣	3,600,000(與 建物合購)			
		*-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Tr'un. a				
土	地	變	<u></u> 動	情	<u> </u>				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)	位)				· 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	157.86	全部	潘孟安	97年12月12日	買賣	3,600,000(總 交易額)			
建	物	變	動	情		形			
建物標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
種	類 總 噸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	機器腳踏車)	•							
廠 牌 型	號汽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<u> </u>						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		

					_									· ·					· · · · ·			_				
								及	編	號		-			1	得)	時	間	得	子) <i>/</i>	東 因					
本欄空白]	,. <u>,</u> ,,,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	金(指	新臺灣	答、 外	幣2	之現	金或が	(行支	栗)(總金	金額	: 新	臺州	<u>\$</u>		元)										
幣			另	1]	所		有			人	外		幣	終	ļ	額	弁	沂臺	毫幣總額或折合					臺門		額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	款(指	新臺門	答、外	幣二	之存	款)(總金額	(: 新	「臺門	終1,	532,	842	2元))												
存数		機 支 機	構 構)	種				幣		別	所	7	有	人	外	幣	ζ	總	額	新新	臺臺		總額幣		兑折	合額
臺灣銀行	中屏分	行		活其	月存幕	欠	,	新疆			潘:	孟安												1,4	70,	773
第一商業	銀行恆	春分紅	Ţ	活其	月存幕	次		新疆	臺幣		潘:	孟安	:												56,	506
中華郵政法院郵局	、股份有 ———	I 限公	司立	新	臺幣		潘孟安															407				
臺灣銀行	屏東分	活其	月儲蓄	首 存款	,	新	臺幣		潘孟安													5,156				
(八) 7	有價證	斧 (總	價額	:新	臺幣	1	元)																			
1. 股	栗(總位	價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_			 .			_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鄉	臺幣 系	息 割	頁或 :	折合	新臺	を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	券(總	價額	:新臺	幣		元)				_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石	馬所	有	人	買賣	"機構	單	1	立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整幣絲	息額	(或:	折合	新臺	を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	金受益	憑證	(總化	實額	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名	稻	所	有	,)	く受	託投	資機	構單	•	位	數	票 (面 單位	價淨值	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整幣級	包額	(或	折合	·新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	他有價	證券	(總價	額	: 新	臺幣	j	亡)				<u> </u>				.l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I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臺幣約	息額	[或:	折合	新臺	警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	寶、古	董、宇	字畫及	其化	也具有	有相當	價值	と財																		-
1. 珠	寶、古	董、字	学畫及	其化	也具る	有相當	で價値≥	こ財力	奎(;	總價	額:	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		
財	產	種	j	類 項	Į		/	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·	
2. 保	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验	公	i	司保	<u> </u>	險		名		稱-	要			保				스	備		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 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,972,424元)

			_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	主)間		·生) 因
1.10			_										H-1	Inj	<i>7/</i> 3-	- 23
房屋貸款		潘孟安	:		ĺ	一銀行 東縣恆			洛			1,972,424	97 年 12 23 日	月	房貸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生原	生)
本欄	空白				-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潘孟安